

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8.29 修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「服裝儀容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109.08.10 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(二) 透過民主參與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- (三) 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任務範圍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組織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運作流程：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校不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二) 學生統一將學號繡至左側胸前。
- (三) 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施以口頭告誡、規勸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活教育組長
吳佳蓉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
蔡明諺

校長：

臺中市神岡區
竹園國民小學校長
王丕助